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示有關「受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額增車之審查作業」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區監理所106年4月17日高監運字第1060065167號及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4月17日全遊聯總字第106179號函轉公路總局106年4月12日路運綜字第1060040622號函辦理。
- 二、現行遊覽車業者增車審查規定係依交通部82年11月25日交路字第042803號函訂頒之「遊覽車客運業增車補充規定」，規範遊覽車增車以1年1次為限，並按營業額多寡核准增車數量。
- 三、自106年4月15日起，於受理遊覽車客運業者申請營業額增車作業時，除現行應審文件外，並應增加：
 - (一)審查車輛債權人(銀行或債權公司)出具之繳款正常證明書。
 - (二)營業額證明文件應提供相同期間內之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佐證併同審查。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